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共博乐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博乐市阳光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博乐市购买社会服务运营项目
2. 项目地点：博乐市各乡镇场（街道）村队（社区）
3. 项目编号：XHYJGK2025-001
4. 资金来源：博乐市财政预算资金
5. 服务内容：社会工作服务、社区治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
服务、志愿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

计划服务开始日：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服务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服务历时天数共计 365 天

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截止日期计算的服务天数不一致的，以服务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 乡镇场（街道）村队（社区）及群众满意 标准，

保证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的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6982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捌拾贰万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税费专用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开具的项目税费专用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开具伪造、非法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需依法按标准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正式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及标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1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乐市委组织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2701K45632664W

地址:博乐市南城区党政机关办公楼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27706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701MAAPMRPRTQ

地址: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前进路8号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7676337

传真: 2277062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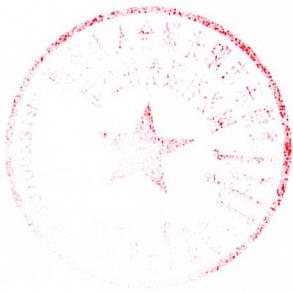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开户银行: 博乐市农商银行

账号: 行业营业室
102887000038

账号: 835010012101012055918



第二部分 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项目服务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服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项目服务外包的服务任务和服务要求，然后由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服务岗位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进行监督与指导。

(二)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三)对于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围绕安全操作规程、服务能力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服务人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四)甲方有权抽查乙方项目运行、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项目指标落实情况，抽查方式和结果应用以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为准。

(五)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将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留存。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与本协议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

导原则及甲方要求。

(三)除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 2.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3.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 4.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5.无违法犯罪记录；
- 6.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四)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服务人员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服务人员离职和违纪处理等。乙方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教导其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意外产生的工伤、人身损害、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全部争议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

给第三人或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购买保险、福利待遇、教育培训等相关用人责任，引发的全部纠纷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不得擅自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有必要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负责人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者分包、转委托给第三方。

三、结算方式及服务要求

(一)甲方每月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依照乙方服务任务的考核结果可调整支付比例；结算参照合作双方月度所传递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

(二)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计划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完成服务内容未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配备人员资质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或者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及时整改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亦有权单

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财产或经营损失、人身损害等相关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三) 乙方逾期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以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予以退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四)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五)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六)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协议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七)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八) 若本协议无效，本条款即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

管辖法院的约定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三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三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前 7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协议期满前 3 日内重新签署新的合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

七、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其他条款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项目服务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的，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乙方确认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05270145652664W

地址:博乐市南城区党政机关办公楼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277062

传真:22770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乐塔拉蒙古

账号:自治区分行营业室
10288700003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701MABRMRYKJX

地址:博乐市南城区党政机关办公楼8号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09-767633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博乐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35010012101013055918